附件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市别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内容 | 绩效目标 | 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6125 |  |
| 1 | 广州市 |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2990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1495 |  |
| 2 | 深圳市 |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2646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1323 |  |
| 3 | 珠海市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832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416 |  |
| 4 | 佛山市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616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808 | 含直管县 |
| 5 | 东莞市 | 东莞市经济协作  办公室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2450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1225 |  |
| 6 | 中山市 |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324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662 |  |
| 7 | 湛江市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 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 | 提高在粤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392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 196 | 含直管县 |